

2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嘉善县科学技术局根据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的，可与嘉善县科技局办公室联系，通信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568号县科创中心主楼八楼809室，邮编：314100；联系电话：0573-84127312。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嘉善县科技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及要求，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紧紧围绕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推行依法行政、优质行政、廉洁行政，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县科技局主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公开，另以报刊、广播、电视等其他辅助方式公开，为公众了解信息提供便利。2021年，嘉善县科技局共在嘉善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3条，微信公众号上公开信息256条，善媒号、电视台、报刊等其他平台公开信息100余条。其中，涉及疫情防控信息60余条、营商环境信息7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本行政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其中，涉及复议0件（其中2020年延续下来的0件），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对标年度政府信息公开要点及《浙江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公开“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即相应科室分管领导第一责任人，局办公室负责人主要责任人，科室负责人及信息编辑人员直接责任人。真正做到人员、责任明确到位，保证政务信息公开质量，维护政府网站信息权威性和严肃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抓实管好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定期更新等制度，利用“创新嘉善”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方面加强与县府办政务公开科沟通，及时整改落实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另一方面局办公室定期对政务公开内容进行自查，如有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与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制度机制建设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工作队伍能力建设不够，从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制度体系。研究制订贯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工作统计和举报办理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

二是着力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门机构建设，充实人员力量，保障必要的经费、设备等工作条件。推动将信息公开列入培训科目，制定业务培训计划，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